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邮编：350004 传真：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FUJIAN JUN LI LAW FIRM

地址 ADD: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P.C: 350004

电话 TEL: 0591-87563807 87563808 87563809

传真 FAX: 0591-87530756

##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君立非字第 016 号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通控股”）的委托，指派张子华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210645745）及徐利平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1611201869）就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通控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安通控股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借壳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上市更名而来。黑化股份系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41 号和证监发字[1998]242 号文件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0,000 万股，股票名称为“黑化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 号）核准，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黑化股份”变更为“安通控股”，证券代码“600179”。安通控股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安通控股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通控股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2007028474177   |
| 住所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楼建强  |
| 注册资本     | 436,428.6051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通控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骨干和核心人

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拟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放的 2021 年激励基金 15,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 A 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25%、2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变更、终止；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公司融资时员工计划的参与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
9.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1.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张子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利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3日